

信息披露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鉴于上市公司拟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进行审计,目前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且审计工作可能受疫情影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此外,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注函》需出具的核查意见尚无法进行披露,待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后,与审计报告一并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思特瑞德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关于四川思特瑞德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9.2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净利润金额以剔除因股权激励等刚性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经各方法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确认。”修改为“9.2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净利润金额以剔除因股权激励等刚性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经各方法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确认。”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关于四川思特瑞德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3.本次交易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的风险。2022年6月末,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为40,860.06万元,金额较大。2021年至今,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价格呈较快速增长的趋势,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仍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标的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价格出现下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逐项逐一分析和核对,并安排落实回复工作。经公司认真分析和核对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公告称,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8,229,12万元,并考虑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情况,将注册资本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率为10.62%,每1元注册资本估值约10.2元。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自2017年以来先后经历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其中,2020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折合为每1元注册资本1.04元,2021年3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价格折合为每1元注册资本1.02元,2022年2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折合为每1元注册资本1.29元,2022年5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折合为每1元注册资本1.29元。上

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对标的公司股东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价值增长率较高,且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

存在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尚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并严格按照所持上市公司自益权管理“三公”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要求,详细披露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市场、成本法等。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增值率较高,且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存在大幅增

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经不完全统计,近期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案例,标的公司可比非上市公司近期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近期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案例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他的价值 方式 公告日期 PR折算计算的财 务数据基准日(万 元) 购买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收购率% 银行股

隆达股份 天宜实业71.7%股权转让,收并购 2022-09-07 2021-12-31 4,881.69 21,200 24.58

赣能股份 创意能源100%股权转让 2021-07-01 2020-12-31 3385.6 5,240.00 16.48

天龙光电 天宜实业7%股权转让 2022-02-09 2021-12-31 101,100.00 98,000 12.95

川润股份 盛誉电气46%股权转让 未披露 2022-06-03 1,0422.1 12,469.02 25.73

合计 10.62% - 10.2%

注1:收购P/E倍数=交易价格/收购标的公司账面比例(即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2:上表中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收购P/E倍数与近期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案例的收购P/E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标的公司可比非上市公司近期股权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购买比例(%) 股权转让让利 PR折算计算的财 务数据基准日(万 元) 购买比例(%) 股权转让让利 PR折算

江苏容大通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两名股东分别为10,620,000元-0.2% 2024/09/30 10.2%-1.01% 股权

注1:股权转让PE倍数=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给公司净利润,即公司净利润

注2:上表中数据来源于江苏容大通源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收购P/E倍数与可比非上市公司近期股权转让PE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照目标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并考虑目标公司具体情形,交款付方式等协商确定,对比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参考评估方法和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收购P/E倍数与可比非上市公司近期股权转让PE倍数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较低于历史价格的原因

序号 时间 事项 与本报告期公司100%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20年1月 增资 本次增资背景系因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有控制权。

2 2021年1月 增资 本报告期增资背景系因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有控制权。

3 2022年2月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因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有控制权。

4 2022年5月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因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有控制权。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步的调研、综合考量后的公司比近

期上市公司同行业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定价的平均数,并由交易各方参照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并考虑目标公司具体情形,交款付方式等协商确定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事项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综合考

量并协商的结果,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2.公告显示,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53亿元、6.79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82亿元、2.8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46亿元、1.79亿元,主要收入来源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二氢钾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为0.45亿元,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33%和45%。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期后回款以及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占比情况。

(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并披露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预付款项的原

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具体业务内

容、信用履约能力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审慎性,请会计师事

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四)标的公司库存构成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请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存

货各项目的存放地点、品名、账面金额,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具体过

程,分析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困及审慎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五)公告称,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工艺、生产设备的专利及非专利保护技术,核

心团队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经验,请以列表形式对上述相关工艺、专利、技术等予以补充披

露,并补充披露核心团队基本情况和履历情况。

(六)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锂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

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期后回款以及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湖南腾博 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2-27 5,000.00 金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00%,深圳市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00%,吴向东持有45.00%

2 建发集团-建发物 资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0.00%,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0%,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

3 四川泰晋 德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1,000.00 石伟明持有49.00%,成都泰晋德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00%

4 建发集团-建发物 资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0.00%,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0%,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

5 南通瑞博 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11 37,238.95 严建军持有49.00%,甘海光持有4.00%,陈志伟持有4.00%,胡成华持有4.00%,王海英持有4.00%,王海英持有4.00%

6 四川思特瑞 德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2 500.00 陈思伟持有100.00%

注1: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注2: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来源于公开查询的工商信息,相关上市公司(如涉

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期后回款以及相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购买占比 与标的公司关 联关系

1 海南纳吉能有限公司 17,084.54 27.99% 非关联方

2 象屿集团 6,793.05 11.13% 非关联方

3 建发集团-建发物 资有限公司 3,379.88 5.64% 非关联方

4 四川泰晋德业科技有限公司 2,528.12 4.14% 非关联方

5 合计 32,809.68 53.62% -

注: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注2: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来源于公开查询的工商信息,相关上市公司(如涉

及)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期后回款以及相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额度 占期末余额合 计比例 % 与标的公司关 联关系

1 湖南萃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21,294.38 70.93% 非关联方

2 象屿集团 2,465.54 8.18% 非关联方

3 建发集团-建发物 资有限公司 1,787.01 15.49% 非关联方

4 四川泰晋德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6.22 4.07% 非关联方

5 合计 26,085.06 86.37% -

注: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并披露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一、营业外收入 1,0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1,000.00

二、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00 1,000.00

三、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四、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五、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六、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七、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八、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九、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十、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十一、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十二、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十三、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十四、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